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）的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智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5044.6018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3.7416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智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650104MA795DXD7H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新疆智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650104MA795DXD7H

资金数额(万元): 1000

登记机关: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